2025年南郑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管理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汉中旱麓新苑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和2025年南郑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管理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5299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汉中市南郑区26座“AO+砂滤”组合工艺的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总处理规模为630吨／天，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标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26座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现场巡查、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检修保养更换、淤泥抽吸清运与污泥处置、电器设备及管网维护、水质检测及监测、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

电力、药剂等费用、各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的日常自检（不低于每周一次，需提供日常自检报告）、各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的第三方委托检测（每年不低于 4 次，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根据需要完成上级各主管部门所需的数据填报）。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街道办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陶家湾村、白家湾村、赵家湾村、汉山村、岳树岭村。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 1458001.5 元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成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正常运行两个周期后（15 天，一个周期 7 天）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水质检测达标）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

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2025年 1月 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2025年 1月 10日